

公司代码：600594

公司简称：益佰制药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0,535,603.78元，2024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7,215,358.0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2024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4年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4,991,703元（不含手续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综上，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4,991,703元。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益佰制药	600594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先洪	周光欣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电话	0851-84705177	0851-84705177
传真	0851-84719910	0851-84719910
电子信箱	600594@gz100.cn	600594@gz100.cn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医药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它对于维护国民健康、提升生活品质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起着关键作用。随着人口结构的演变、老龄化问题的加剧以及居民对医疗健康需求的持续增长，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呈现出稳定的增长态势。据《2023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到 90,575.8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上升至 7.20%，且该比例逐年提高，这不仅体现了医药行业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还为其未来长足发展奠定了基础。

与此同时，我国总体医药费用支出持续上涨，致使医保支付压力与日俱增。为保障全民医保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我国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为医药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支持药品研发创新，推动罕见病、儿童药、老年药药品研发，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政策思想，为医药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而国家《“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发布则进一步将指导思想细化为医药产业的行动规划，重点突出加快医药产业创新和技术升级，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创造国际竞争优势等。

2024 年，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性发展引发了医药行业新的变革思考。随着“互联网+AI+医疗健康”模式的开拓和普及，以及远程医疗、智能诊断等新业态的出现，数字化和智能化正在重塑医药行业的生态体系，推动医药行业朝着高效率 and 高质量发展迈进。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倡

议的推进，中国医药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国际合作与交流，海外市场合作发展取得了新的突破，中国医药国际化发展竞争力逐步提升。总体而言，我国医药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将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中国医药行业近年的飞速发展，离不开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尤其是在政策引导下，行业结构和市场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首先，监管政策趋严，旨在提高药品质量和安全，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例如，药品审评批准制度改革加快了新药上市速度，提高了药品研发技术门槛，提升了企业创新能力。此外，药品集中采购和医保目录动态调整等医药政策的出台，对医药企业市场战略产生了颠覆性的影响。这些政策在降低药品价格以减轻患者负担的同时，促进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变革。因此，医改工作的持续深化必将为我国医药行业朝着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而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应用政策的倡导又将为行业发展提供新的动能。2024年，政策通过“控增量、调结构、促创新”组合拳，推动医药行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药品集中采购继续扩围、价格管控落地执行，这将进一步挤压仿制药利润空间，倒逼企业转向创新研发；医疗健康行业规范整改，驱使行业竞争从“销售驱动”转向“产品力驱动”；对创新药实施优先审评审批，缩短临床试验周期，对罕见病药物、突破性疗法给予税收优惠及市场独占期等政策倾斜，为中国医药创新高速发展带来了动能；国际化战略引导支持给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医药企业带来新的机遇。未来，企业需聚焦创新研发、国际化布局及合规化运营，方能在政策驱动下实现可持续增长。在此过程中，医药行业集中度必将进一步提升，这给有实力且具备创新能力的企业带来新的机遇，拥有真正核心竞争力且与时俱进的公司将强者恒强。

## 1、医药工业

2024年，我国医药工业受全球经济波动、内需疲软、医改政策深入实施、医药成本上升等多因素影响，医药制造业增速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度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5,298.5亿元，基本与2023年持平；实现利润总额3,420.7亿元，较2023年同比下降1.1%。在此背景下，细分市场的发展呈现出不同的动态。化学制剂作为市场的主要部分，维持其主导地位；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和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持续影响着市场格局；同时，创新药的研发保持活跃，化学药产业链正在向更高标准看齐，迈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生物药领域虽然起步较晚，但在政策、资本和技术进步的共同作用下，显示出较高的成长性；中药产业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以传承和创新为主旋律，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

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业企业，业务领域涵盖了化药、中成药、生物药全产业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中药产业的细分领域受到了市场和国家政策的广泛关注。中药产业作为中国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着国家重要的民族产业。随着老龄化趋势加剧、人民健康意识逐步提

高和消费升级的助力，中医药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29,697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比重为 22%，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22,023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比重为 15.6%。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35 年左右，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到 2050 年前后，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和比重、老年抚养比和社会抚养比将相继达到峰值，深度老龄化特征加速显现。与此对应，《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报告》显示，我国慢性病导致的疾病负担占总疾病负担的 70%以上，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点病种患病率随年龄增长呈指数级上升。在此背景下，中医药凭借其“治未病”理念与整体调理优势，成为慢病防治体系的重要补充。《“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建设 30 个左右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通过政策杠杆撬动中医药服务网络下沉，为中医药企业提供了明确的市场拓展方向。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凭借其在治疗慢病领域的独特优势，将逐步发挥其潜力。

然而，进入 2024 年，中药行业面临诸多挑战。外围经济增速的下降、国内需求的不足、中药集采的逐步扩面以及中药材成本的上涨，共同导致了我国中药行业增速的下降。尽管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 1-12 月，中国中成药的累计产量达到 195.3 万吨，同比下降了 11.7%，但中医药行业的发展仍迎来了明显的政策机遇期。银发经济催生的多元化健康需求进一步拓展了中医药市场边界。《银发经济蓝皮书：中国银发经济发展报告（2024）》显示，目前我国银发经济规模在 7 万亿元左右，占 GDP 比重大约为 6%，随着长寿时代的到来，银发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的占比将进一步增加，到 2035 年，银发经济规模有望达到 30 万亿元，占 GDP 的 10%。其中，养老服务业、老年用品消费、老年金融、健康、文旅等银发相关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首次将发展银发经济纳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内容，明确要求扩大中医药在社区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的应用，推动智能中医诊疗设备进社区，政策导向直接带动中医药市场需求增长。

2024 年，我国医药产业集中采购常态化加速行业洗牌。化药第十批、中成药第三批集采通过强化降价幅度与日治疗费用竞争机制，迫使企业优化成本管控，中小企业面临生存压力，而中标企业虽获得稳定市场份额却需应对回款周期延长的挑战。与此同时，创新药审批加速与医保谈判成功率提升至 85%形成政策红利，推动头部药企通过差异化管线布局获得资本溢价，但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因融资环境收紧需平衡研发投入与短期盈利。医疗六部门联合整治医保基金使用乱象，企业重构合规营销体系势在必行，这引发企业创新研发推动未来发展的思考。DRG/DIP 支付改革覆盖全国超 90%统筹地区，推动高性价比药品（如集采中选药、国产仿制药）进入临床路径，迫使高价创新药通过真实世界证据提升医保准入竞争力，企业需加强与医疗机构合作并优化药品经

济学评价。中药产业升级方面，《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推动道地药材标准化与国际化注册，实力中药企业加速并购整合与品牌建设，积极应对国际质量标准差异。数字化转型浪潮中，AI 技术渗透至药物研发、临床试验及慢病管理环节，传统药企面临智能生产与精准营销的技术代差风险，CXO 企业则借助 AI 实现降本增效，并不断探索药品出海的政策壁垒。

中医药作为我国的传统瑰宝，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独特的理论体系，而中药产业在标准化和国际化方面面临着诸多挑战。2024 年，中医药产业在《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推动下，加速了标准化与国际化的进程。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 - 2029 年中国中医药市场需求预测及发展趋势前瞻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中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4,818 亿元，同比增长 6.90%，预测 2024 年市场规模将增至 5,102 亿元。2024 年，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中药创新取得了阶段性进展。2024 年中药注册申请数据凸显出中药创新药领域的蓬勃活力与巨大潜力。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共受理中药注册申请 2407 件，其中 IND（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达 100 件，NDA（新药上市申请）为 40 件，补充申请 2262 件，ANDA（仿制药申请）2 件，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 3 件。这不仅是行业发展的有力印证，更显示出中药创新药加速前行所取得的成绩。近年来，中药新药研发的步伐显著加快，IND 数量的明显增长便是最有力的证明。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重磅出台，到国家药监局一系列深化中药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举措的落地实施，政策的支持为中药创新药研发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国家通过构建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三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最大程度缩短了新药研发周期，提高了研发成功率，带领中药创新药的研究发展进入了快车道。中药创新药正站在历史发展的新起点上，机遇与挑战并存。

综合来看，我国医药行业整合加速催生强者恒强格局，中小企业在多重压力下退出市场，头部企业通过创新研发、国际化布局及数字化转型巩固优势。短期需优化供应链、强化合规体系、聚焦核心产品，长期则需构建以创新驱动的可持续发展生态。中医药行业的创新发展和市场规模的增长预期依然乐观。注重创新、致力于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中医药企业，将在未来的发展中获得新的机遇和长远的发展。

## 2、医疗服务业

医疗服务行业作为国家的重点发展领域，正面临着多重变革和挑战。居民对医疗支出意愿的增加、人口结构特别是老龄化的深化、5G 和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医保筹资的稳步提升，为医疗健康产业带来了增长动力和市场机遇，但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挑战。例如，人口老龄化加剧了对医疗和康养服务的需求，而医保筹资的增长也对现有的医疗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财务和管理要求。

2024 年，中国医疗服务行业在政策驱动与技术创新的双重动力推动下，正经历着一场深刻而全面的结构性变革。这一变革是中国医疗事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应对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等多方面挑战的必然选择。在全球医疗科技飞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中国医疗服务市场积极探索适合国情的发展道路，呈现出诸多令人瞩目的特征。2024 年中国医疗服务政策以深化医改为核心，通过医保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药品耗材集采、基层能力提升等多维度推进体系优化。

需求端，我国医疗服务需求呈现出多方面增长态势。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高发推动了基础医疗、康复护理和长期健康管理需求增长。根据《银发经济蓝皮书：中国银发经济发展报告（2024）》，目前我国银发经济规模在 7 万亿元左右，占 GDP 比重大约为 6%，到 2035 年，银发经济规模有望达到 30 万亿元，占 GDP 的 10%。我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有望持续保持高增长，民营肿瘤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增速高于公立肿瘤医院，预计民营肿瘤医院 2025 年收入有望达 1,067 亿元，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将增至 7,003 亿元。由于公立医院产能扩张有限、床位负荷满载，民营医院将成为有力补充，为民营医疗服务市场带来新的需求。另一方面，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健康消费升级意识增强，使得健康体检、高端医疗和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需求显著增加。此外，医保支付改革（如 DRG/DIP）优化资源配置，基层医疗服务需求逐步上升。国家发改委《“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中央预算内将投资支持县级医院建设，县域医疗新基建加速，医疗服务需求整体呈上升态势。AI 辅助诊断、远程医疗和可穿戴设备等技术应用，提升服务效率并催生新需求。这些因素共同奠定了医疗服务市场长足发展的坚实基础。

供给端，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国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101.1 亿人次，较上年增长 5.85%，可见我国居民医疗健康需求日益旺盛。长期以来，我国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的问题较为突出，大医院人满为患，基层医疗机构却门可罗雀，分级诊疗制度难以有效落实。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卫健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动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提高医疗服务的整体效率。截至 2024 年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9.2 万个，其中医院 3.9 万个（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7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0 万个（乡镇卫生院 3.3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 万个，门诊部（所）39.8 万个，村卫生室 57.1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217 个（不含卫生监督所、中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29 个。与上年相比，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逐年上升，日益旺盛的诊疗需求给医疗服务市场发展带来了想象空间。分析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增长结构，发现诊疗增长主要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增加，这显示医疗资源下沉初见成效，分级诊疗制度得以落实并发挥作用。这得益于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该意见明确要求三级医院将门诊号源下沉至基层，不仅优化了医疗资源配置，还推动了

分级诊疗制度的深化，为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由此可见，由政策引导的医疗服务行业将步入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逐步建立起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医保端，根据《2024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13.26 亿人，按应参人数测算，参保率稳定在 95%。在医保基金收支方面，2024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总支出分别为 34,809.95 亿元、29,675.92 亿元，收入同比增长 4.4%，支出同比增长 5.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23,671.59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收入 17,368.93 亿元；基金支出 19,056.55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13,205.0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138.36 亿元，支出 10,619.38 亿元，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年内统筹基金均实现结余。可见，支出过快增长的态势有所遏制，支出增速与收入增速的协调性有所增强，但是医保基金继续承压，医保控费仍然是未来保障民生的主旋律。

2024 年，我国支付方式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按病种付费（DRG/DIP）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国 393 个统筹地区中实施按病组（DRG）付费 191 个、按病种分值（DIP）付费 200 个，实现了统筹地区全覆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全覆盖，病种覆盖率达到 95%，医保基金覆盖率达到 80%，这有效控制了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提升了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建立的 DRG/DIP 支付与医疗质量双挂钩机制，是政策端的又一重要举措。DRG 和 DIP 支付方式改革是近年来我国医保支付方式的重大创新。通过将医保支付与医疗质量挂钩，倒逼医疗机构提升效率，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在实际操作中，医疗机构为了获得更高的医保支付额度，必须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这一机制的实施，对于推动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叠加《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落地，倒逼医疗机构提升运营效率与专科服务能力。

另外，2024 年，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是我国医保制度的一项重要创新。通过定期调整医保目录，可以及时将疗效好、安全性高、价格合理的创新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让更多的患者能够受益于创新药的治疗。2024 版医保目录新增 47 个抗癌药及罕见病药物，谈判药品平均降价幅度达 61.7%。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和严格的医保基金监管政策，不仅可以保障患者的权益，还能为医疗创新提供有力的支持。医保部门通过与药企进行谈判，合理确定创新药的医保支付标准，既可以鼓励药企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医疗创新，又可以控制医保费用的增长。同时，严格的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可以促使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医疗创新营造良好的环境。

2024 年，商业健康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8.46%，在医保基金承压的背景下，商业健康险的保费收入却实现快速增长，可见，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和医疗费用的不断上涨，商业健康险已慢慢成为人们补充医疗保障、减轻患者医疗负担的一种新选择。随着商业保险渗透率的快速提升，

商业保险与医疗服务的融合趋势也越来越明显。商业健康保险公司可以通过与医疗机构合作，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疾病预防、医疗治疗等一系列医疗服务活动。这种“保险 + 医疗”的服务模式将给医疗健康服务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新技术方面，2024 年，AI 技术的突破发展也正在给医疗服务领域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医疗 AI 技术可以应用于疾病诊断、治疗方案推荐、医疗影像分析等多个领域，如 AI 辅助诊断系统的应用可以弥补医生技术水平的不足，提升基层服务能力。通过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等技术手段，基层医疗机构可以与大医院实现资源共享，让患者在基层就能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缓解医疗资源不均衡发展的问题，不仅为患者提供更有效的治疗方案，还能为医疗产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综上所述，2024 年，中国医疗服务市场在政策驱动与技术创新的双重作用下，正经历着一场深刻的结构性变革。虽然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但也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伴随着医疗需求的持续释放和医疗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具备良好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规模优势的医疗机构，将在市场中抓住机遇，占据更有利的位置，推动医疗服务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 3、医药行业政策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落地的关键年，医药行业政策以“稳中求进”为核心，通过创新激励、集采控费、医保改革、行业监管等组合拳，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在医药领域，往年以“控费”为主，2024 年更强调“控费+创新双轮驱动”，通过医保谈判、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创新药发展。在医保方面，2024 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更大范围实施，强调医疗费用合理性，医保目录调整更注重临床证据与患者获益，创新药准入效率进一步提升，一系列政策，展现了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高质量医保制度的决心。在监管层面，全国医药领域整治继续延续，范围覆盖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行业整体合规成本持续上升。AI 的突破发展应用到医药行业领域，政策鼓励 AI 在药物研发、诊断中的应用，生物制造获专项资金支持，以推动行业效率提升。中药领域，政策首次系统性提出中药审评“三结合”体系，推动行业从“经验医学”向“循证医学”转型。2024 年医药产业国际化合作有新进展，创新药出海和中医药国际化成为新的增长潜力点。医疗服务方面，政策聚焦于合理用药、提升公立医院的服务质量、以及推动分级诊疗系统的建设等多个方面。从更广泛的政策视角来看，2024 年医药行业的改革将继续深入，着眼于满足人民健康的需求。企业需在合规化、专业化、数字化方向加速转型，以适应政策与市场双重挑战。

#### (1) 医药方面

2024 年 6 月，国家中医药局发布《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该计划旨在通过系统性标准化建设，解决中医药领域质量不高、有标准但应用不足等痛点，为中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框架。具体包括建立健全中医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国

际标准的协调机制，制修订中医诊疗指南、康复方案及少数民族医药标准，完善中药全产业链标准，以提升中药产品质量；研制中医智能化装备标准，推动标准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开展标准数字化试点，利用前沿技术提升标准质量；完成 30 项中医药国际标准制定，推动针灸针、中药饮片等产品通过 ISO 等国际认证，提升全球认可度。

2024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强调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以推动我国创新药的研发和上市。这是我国医药行业在政策层面的重大突破，标志着创新药发展进入新阶段。

2024 年 11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本次调整共有 91 个药品新增进入目录，30 个药品被调出目录，117 种目录外药品参加，其中 89 种谈判竞价成功，谈判成功率 76%，平均降价 63%，评审通过率 48.6%。本次调整中，从申报环节，后续的评审、测算到谈判等流程对创新药给予“倾斜”，如在评审测算环节，将创新性作为重要指标，提升创新药的竞争优势。继续完善续约规则。继续适当放宽部分目录内品种的支付范围，药品可及性和用药公平性得到进一步提升。在医保药品目录落地发文通知中提到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的有效衔接。

2024 年 12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在原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重点从集采药品耗材的进院、使用、监测、考核、反馈等各环节提出细化措施。旨在巩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果，让更多患者受益。

2024 年 12 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发布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此次集采新增 1.8 倍熔断+复活新机制，竞争空前激烈，累计 10 批集采成功采购 435 种药品，已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 500 个，提前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未来医药集采将持续扩容增效。

## （2）医疗服务方面

2024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这是我国首个以“银发经济”命名的国家级政策文件，聚焦四大方向提出 26 项举措，包括优化老年健康服务等民生保障、产业供给升级方案、潜力产业拓展思路、科技创新和金融支持要素保障等举措，以应对老龄化与经济发展结合，推动“事业产业协同”，指明了“中医药+创新药+智慧康养”的发展方向，以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结构性变革。

2024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其中提

及鼓励研发融合数字孪生、脑机交互等先进技术的高端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打造智能适老的医疗健康终端，鼓励探索在医疗康复等典型领域的应用，以提升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质量。

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围绕三医联动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两大主线展开，倡导深化三明医改经验推广、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体系、支持创新与中医药发展等改革，以推动医疗资源均衡配置、行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创新，其核心在于构建公益性导向的医疗生态和创新驱动的产业生态。

2024 年 8 月，国家中医药局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该意见旨在推动县域中医医院全覆盖，2030 年前实现县级中医医院设施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引领县域中医药发展的龙头地位更加突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成效更加显著，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综合救治能力，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为实现“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提供中医药保障。

### （3）医保方面

2024 年 5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推动医保工作创新发展的通知》，这是 2021 年国务院深化医改领导小组推广三明经验后的又一关键政策，体现了国家对医保控费与医疗质量平衡的高度重视，旨在通过深化药品耗材集采改革、强化医保支付管理、优化医疗服务价格与监管等举措，推动医保基金高效使用，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加速医疗体系回归公益，最终达到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的目标。

2024 年 5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医保 8 号文件），国家拟打造一个由国家组织的集中采购、省份牵头的全国联盟集中采购为主体，省级集采为补充的集中采购新格局。文件以“全国联采”形式优化省级联盟采购，进一步扩大联盟范围，明确国家集采和全国联采采购品种的差异，两者互为补充。国家层面重点针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以及聚焦价格虚高、群众反映强烈的高值医用耗材；全国联采省级层面，重点针对国家组织集采以外品种，以及采购金额大、覆盖人群广的大品种。一系列举措旨在通过全国性联盟采购和执行机制优化，推动医药集采向更高效、更公平的方向发展，促进医药行业从分散竞争转向集约化、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7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印发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DRG/DIP2.0 版通过科学分组和机制优化，标志着我国医保支付从“形式改革”向“内涵改革”深化。具体包括通过动态调整与精准分组、特例单议机制完成分组方案优化，通过基金预付与清算时效机制、数据共享与透明化处理、异地就医整合来进行支付与结算流程改建等。其核心逻辑是通过经济杠杆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平衡控费与创新，

最终实现患者、医保、医疗机构的多方共赢。

2024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意见拟通过参保扩面、激励约束、服务优化、完善宣传动员四大抓手，构建更可持续的医保参保体系，其核心在于平衡公平与效率。通过进一步放宽放开参保的户籍限制，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建立居民医保基金零报销人员的奖励机制，推动更多村卫生室纳入基本医保定点，推动集采药品更多在基层落地等举措，把集采红利更多释放给基层。

本公司立足制药工业，打造拥有中药材种植加工提取、原料药到制剂全产业链的化学药、中药、生物药生产线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并不断向医疗服务和大健康领域拓展深耕。公司一直以来，围绕发展战略目标，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技术水平及资源整合能力，注重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线并提升产品质量，紧跟市场变化脚步，优化营销策略，通过内生外延方式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一）主要业务

##### 1、医药工业板块

主要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涵盖化学药、中成药和生物药等多个医药细分行业，产品涉及肿瘤、心脑血管、妇科、儿科、骨科和呼吸等多个治疗领域。化学药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洛铂、银杏达莫注射液；中成药主要产品包括抗肿瘤类（复方斑蝥胶囊、艾愈胶囊）、心脑血管类（心脉通胶囊、理气活血滴丸、丹灯通脑滴丸）、男科类（疏肝益阳胶囊）、妇科类（妇科炎症胶囊、葆宫止血颗粒、妇科调经滴丸和岩鹿乳康片）、儿科类（金莲清热泡腾片）、其他（金骨莲胶囊、心胃止痛胶囊和克咳家族产品）；生物药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瑞替普酶、科博肽。

##### 2、医疗服务板块

主要业务包括综合性医院、肿瘤专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的运营与管理，包括绵阳富临医院、辽阳中奥肿瘤医院、德阳肿瘤医院等。

##### 3、大健康产业板块

公司大健康板块致力于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以苗药为特色的大健康产品，产品涵盖糖果、植物饮料、膏滋等，公司一直努力探索依托公司自营销售团队和电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大健康产品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

#### （二）经营模式

##### 1、医药制造板块

######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运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体系的构建确保采购质量与效率。在体系上，完善供应商

筛选以及跟踪制度等，重点把控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招标，规范原材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的招标采购，并强化对子公司物料招标采购的管理；同时，公司构建集团价格审核中心，联合多部门共同询价并对价格体系进行监督，增加与生产系统日常交流互动以随时满足采购需求，并通过加大招标力度，按量论价，签署年度协议等方式最大程度降低采购成本。

###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 GMP 常态化的要求组织规范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检验及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药品 GMP 规范，践行“四个最严”监管理念。公司增设药品安全委员会，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纪律、卫生环保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除了加强生产现场的监控考核，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之外，药物警戒为独立的部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安全负主体责任，各分公司设置专职专岗专员，每天检测疑似药品聚集性不良事件信号，定期更新药品安全性报告，对药品不良反应组织定期评价。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中心对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与此同时，公司始终将“不断创新”贯穿在生产管理过程中，持续对在研产品进行大生产工艺参数摸索，为企业新产品的顺利上市做好工艺技术准备，助力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市场销售原则，围绕“专业专注、专业成就未来”的营销理念，开展营销相关工作，并持续加强以自营模式为核心的核心产品队伍和营销队伍建设。公司不断进行销售模式的转型与升级，销售团队建立管理区销售板块模式、加强院外和民营医院板块开拓，多结构多层次地深入拓展市场，并持续完善终端市场建设，强化终端管控，提升产品拓展能力。

## 2、医疗服务板块

公司利用长期建立的医生资源作为技术支撑，建立起高效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在综合性医院方面积极调整布局，在肿瘤专科医院方面努力开拓业务，在肿瘤放疗中心方面控制费用以增强盈利能力，最终为病患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 3、大健康板块

公司大健康板块致力于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以苗药为特色的大健康产品，产品涵盖糖果、植物饮料、膏滋等，公司一直努力探索依托公司自营销团队和电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大健康产品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099,701,241.48	4,597,253,863.18	4,780,353,916.87	-10.82	4,687,029,448.68	4,870,129,50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9,758,456.49	2,884,444,484.61	3,067,544,538.30	-13.68	2,861,389,059.02	3,044,489,112.71
营业收入	2,174,031,578.87	2,820,561,015.00	2,820,561,015.00	-22.92	2,735,262,838.67	2,735,262,838.6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168,790,977.14	2,817,705,574.41	2,817,705,574.41	-23.03	2,732,131,916.11	2,732,131,9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215,358.07	103,399,049.91	103,399,049.91	-406.79	-437,857,472.54	-426,389,85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174,293.54	67,454,913.97	67,454,913.97	-579.10	-479,247,488.17	-467,779,87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73,036.88	377,609,812.56	377,609,812.56	-76.99	345,299,144.63	345,299,14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1	3.549	3.340	减少15.33个百分点	-14.066	-12.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2	0.131	0.131	-406.87	-0.552	-0.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2	0.131	0.131	-406.87	-0.552	-0.53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2,646,100.11	595,545,323.39	545,648,893.87	460,191,26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54,808.45	-38,038,625.61	-62,657,845.21	-148,064,07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793,005.20	-40,746,693.94	-68,092,758.30	-143,541,83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54,548.97	107,342,195.39	-3,293,421.75	-112,930,285.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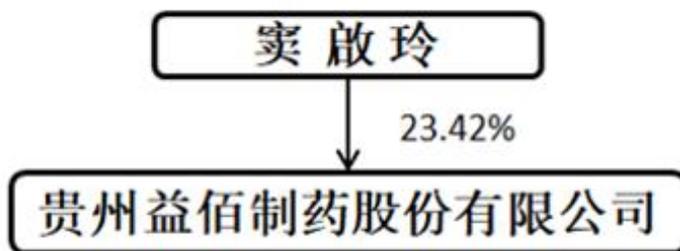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5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0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窦啟玲	0	185,457,636	23.42	0	质押	148,180,650	境内自 然人
吕良丰	2,736,087	23,490,560	2.9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张素芬	5,450,000	13,230,000	1.6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广州珠江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0	8,685,953	1.1	0	无	0	其他
广州珠江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0	8,262,700	1.04	0	无	0	国有法 人
郎洪平	0	7,912,009	1	0	质押	6,500,000	境内自 然人
何小红	2,745,100	3,105,800	0.3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牟磊	72,936	2,582,936	0.3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陈广其	2,544,900	2,544,900	0.3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何忠平	526,800	2,435,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艾迪注射液停止生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是否生产具有不确定性，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和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2024-007)、《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通知书〉的公告》(2024-01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